

股票代號：5314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8 樓之 7

（本公司永華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民國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3
民國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4
一、選舉事項.....	5
二、其他議案.....	5
三、臨時動議.....	5
四、散 會	5
附 件	6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等相關資料.....	6
二、獨立董事解除競業內容.....	7
附 錄	8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8
二、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三、董事選舉辦法.....	23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24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選 舉 事 項

四、其 他 議 案

五、臨 時 動 議

六、散 會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8 樓之 7 (本公司永華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補選獨立董事案。

四、其他議案：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原 113 年 5 月 29 日選任四名獨立董事同時兼任其他集團公司獨立董事，因於選任前本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情事，致本次選任四名獨立董事當選無效，其餘其擔任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亦一併無效。

2.擬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本次應補選獨立董事 4 人，新任獨立董事於股東臨時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民國 116 年 5 月 28 日止，連選得連任。

3.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及持有本公司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股東臨時會解除本次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數
1	獨立董事	任家嵐	逢甲大學會計系	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95年-迄今)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88-94年)	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0股
2	獨立董事	王瑞琪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處處長(108/6-110/2)	企業講師顧問 台灣勞資權益與社會福利促進協會榮譽顧問	0股
3	獨立董事	陳沛均	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寶盛眼鏡行經理(78年-迄今)	寶盛眼鏡行經理	0股
4	獨立董事	石毓璟	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餐飲管理組	威旭資訊有限公司人資部經理(112年/3~迄今) 輝能科技(股)公司人資處副處長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薪酬管理專案經理	威旭資訊有限公司人資部經理	0股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獨立董事解除競業內容

身份別	姓 名	解除競業內容
獨立董事	任家嵐	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獨立董事	王瑞琪	企業講師顧問 台灣勞權益與社會福利促進會榮譽顧問
獨立董事	陳沛均	寶盛眼鏡行經理
獨立董事	石毓景	威旭資訊有限公司人資部經理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權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

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

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七、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八、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九、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十、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十二、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十三、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六、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一、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九、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一、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四十三、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 四十四、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四十五、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四十六、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四十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五十、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五十一、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但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有關轉投資額度，授權董事會均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參仟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當採無實體發行時，之後皆採無實體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辦理發行新股時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份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 (2). 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遵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之表決權，應受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之限制。另委託書之使用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對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1). 造具營業計劃書。
-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4).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 (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 編定預算及決算。

(8).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須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公司得支付報

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1.1(刪除)

1.2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醒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3.1(刪除)

3.2(每會計年度)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

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仍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調整現金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並擬具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第二十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行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祐銘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認證號碼，本國自然人為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認證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舉人之姓(戶)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不符者。
 6. 所填寫被選舉人姓(戶)名與其他股東姓(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停止過戶日：113 年 7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勁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祐銘		5,000	0.03%
董 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07,367	17.05%
	代表人	張碩文		
	代表人	曾鵬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 計	2,512,367	17.08%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7,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4,7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205,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述所列。